

审批意见:

南环表【2025】12号

一、南宫市森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无溶剂特斯林卷材项目，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镇段一村北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，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米无溶剂特斯林丝圈卷材。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，建设单位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报告表所列各项环保标准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本项目挤出、复合收卷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+过滤棉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，排气筒设置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。

车间密闭+顶吸活性炭处置，加强废气收集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。

2. 本项目产品冷却用水和加热拉丝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清掏并添加新鲜水，不外排；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，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不外排，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3. 建设单位要加强噪声、固废、危废污染防治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。

4. 本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 SO_2 :0t/a、 NO_x :0t/a、COD:0t/a、氨氮:0t/a、非甲烷总烃:0.72t/a。

三、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405-130581-89-01-617816

